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23〕11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 目标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2023年3月15日校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指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取得的成就是否达成预期培养目标,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是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为规范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程序与方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基本理念,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工作机制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实行“学校统筹、学院负责、专业落实”的工作机制。

学校教学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提出达成度评价的基本框架和指导意见,并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二级学院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安排专人负责制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定期对培养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应及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专业负责人在所属学院的组织下开展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并负责落实整改。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二、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被评专业设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即该专业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毕业生跟踪调查反馈、社会评价等为主要依据。

三、评价对象、评价主体及参与方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对象为专业毕业 5 年左右的学生达到的培养目标情况。

评价实施的责任主体为二级教学院。各教学院负责人为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

参与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利益相关方包括：被评专业在校学生及毕业生、教师、用人单位、实习实践单位、相关行业企业专家等。

四、评价内容及方法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等方法，全方位、全覆

盖开展调研。包括但不限于毕业生调研、用人单位调研、第三方评价。

毕业生是调研的主要对象，调研内容为能反映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相关项。包括但不限于：从事行业、所聘岗位、岗位角色、职业发展、工作业绩、薪资水平以及自身满意度评价等。对毕业生的调研要尽可能做到全覆盖，且有效参与率不得低于60%。

用人单位是调研的重要对象，调研内容主要包括被评专业毕业生的政治素养、职业道德、业务水平、综合素质与能力、职场竞争力、人才需求建议等。选择调研的用人单位要具有广泛代表性，应当包括接收了被调研专业毕业生的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方评价是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重要参考。各专业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被评价专业学生的培养质量进行调查。第三方机构应当基于真实调查基础上做出科学合理评价。

各教学学院还应当关注媒体、机构等对学校及专业的评价等相关信息，关注社会舆论对毕业学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和职业能力等的认可度、美誉度，并作为评价培养目标达成度的重要参考。

五、评价周期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年9月启动，11月前完成，形成报告并提交学校备案。

六、评价流程

各专业明确本专业毕业生入职 5 年左右预期具备并能实现的发展目标，合理诠释目标内涵并分解为可实施、可观测的评价指标。针对不同调研对象，明确需调研内容，设计调研提纲、问卷等。根据工作需要，选择合适的方式开展调研。对来自不同方面的调研结果逐一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七、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要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二级学院要组织专业进行专题分析，形成评价报告，督促专业落实改进工作。学校将对各专业使用评价结果的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并将结果纳入教学院年度绩效考核范畴。

组织开展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过程中，应注重运用信息技术等手段收集相关资料，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文档，相关记录要完整、可追踪，为人才培养目标修订提供支撑。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学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乐山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乐师院教〔2021〕18 号）同时废止。

